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姜鄰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4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姜鄰於預納費用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經隱匿黃姜鄰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但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

理 由

一、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3、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被告黃姜鄰（下稱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84號判處罪刑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並具狀聲請付與卷證資料，其聲請付與卷證範圍欄勾選「警詢卷：全部」、「檢察官偵查卷：全部」、「地院卷：全部」，並表明「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等語，應認被告係聲請付與本院承審上開案件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本院審酌被告為上開案件之當事人，其聲請付與上開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非無正當理由，為保障被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爰裁定被告於預

01 納費用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
02 (被告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應予隱匿)，惟因該資料涉及隱
03 私，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禁止散布或為非正當
04 目的之使用，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

08 法官 顏代容

09 法官 任育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詹書瑋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付與卷宗影本
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931號卷宗
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4號卷宗